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837,334.02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